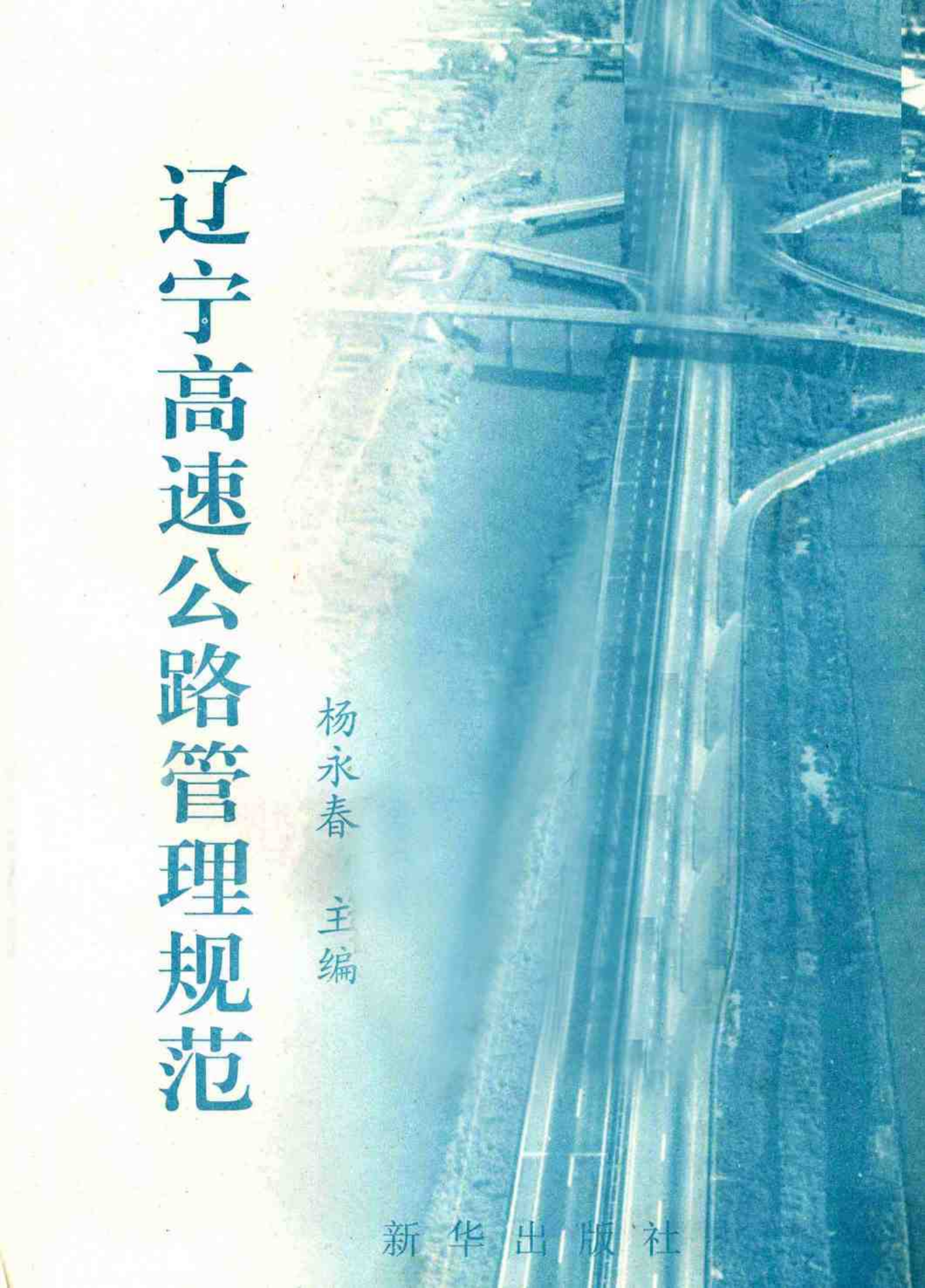




延寧高速公路管理規程

郭永華題

新 華 出 版 社



辽宁高速公路管理规范

杨永春 主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高速公路管理规范/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6. 11

ISBN 7-5011-3309-3

I. 辽… II. 辽… III. 高速公路—管理—规范—辽宁 IV. U41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6082 号

责任编辑: 高忠昌

高云石

特邀编辑: 岳步营

封面设计: 昱夫

责任校对: 卢旗

辽宁高速公路管理规范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辽宁丹东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16 印张: 14.375

字数: 325 千字 印数: 1—5000 (精、平)

ISBN7-5011-3309-3/U·4

定价: 66 元

序

《辽宁高速公路管理规范》由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撰写出版发行了。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同志亲自为这部《规范》题写了书名。《规范》的出版发行，是我省高速公路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集体智慧的结晶，为推动我省高速公路的管理进一步走上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轨道，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向高速公路管理系统的同志们表示祝贺和感谢。

“七五”期间，我省在全国率先建成了第一条里程最长的高速公路——沈大高速公路。这条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不但为辽宁的经济振兴起到了促进作用，而且为促进全国的高速公路建设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八五”以来，我省又有沈本、沈铁和沈阳过境绕城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通车，使高速公路基本形成了以沈阳为中心的“一环四射”的格局，使公路基础设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为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加快生产流通，促进工农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推动社会全面进步，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高速公路是技术高度密集的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是重要运输通道。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高速公路的社会效益日益显示得更明显。要充分发挥它的功能，必须改变我们长期以来形成的旧的公路管理模式，按照高速公路的特点，逐步总结、借鉴和积累一套新型的管理方式和方法。几年来，省交通厅和高速公路管理局注意探索和总结高速公路的管理经验，做了大量的开拓性工作，形成了这部《规范》，从道路养护管理，机械设备使用管理，收费稽查管理，路政路产及治安保卫管理，通信监控管理，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和经营服务管理共十三个方面，比较全面、系统地提出了各项管理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也比较科学地规范了各项工作的行为。这套《规范》在全国出版发行，必将进一步提高辽宁高速公路管理的水平，同时也将为国内的高速公路管

理提供有益的借鉴。

我希望省交通厅及高速公路管理局的广大干部职工，要继续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探讨和建立具有中国和我省特色的高速公路管理模式，不断充实、完善并严格执行这部《规范》，把我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好，尽快与国际高速公路管理惯例接轨，为促进我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再做新的贡献。

辽宁省省长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高速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路基	(5)
第三章 路面	(9)
第四章 桥涵	(21)
第五章 隧道	(31)
第六章 交通工程设施	(37)
第七章 除雪、防滑与防汛	(40)
第八章 绿化	(44)
第九章 技术管理	(55)
第十章 服务设施	(68)
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	(69)
机械设备管理办法	(75)
第一章 总则	(77)
第二章 机械设备固定资产管理	(77)
第三章 机械设备的使用	(80)
第四章 机械设备的保养	(81)
第五章 机械设备的修理	(83)
第六章 机械设备配件供应	(85)
第七章 考核奖惩、检查评比与技术培训	(87)
第八章 安全生产与事故处理	(88)
收费工作规范	(91)
第一章 总则	(93)
第二章 收费人员岗位管理	(93)
第三章 票证管理	(94)
第四章 收费站管理	(96)
第五章 各职人员的岗位责任	(96)

第六章	收费管理工作标准	(100)
第七章	附则	(106)
稽查工作管理办法		(107)
第一章	总则	(109)
第二章	稽查工作	(109)
第三章	处罚	(110)
第四章	稽查人员职责	(112)
第五章	稽查人员守则	(113)
第六章	扣留证、罚款收据和稽查车辆的使用规定	(115)
第七章	稽查工作评比办法	(116)
通信工作管理规范		(119)
第一章	总则	(121)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121)
第三章	设备管理	(122)
第四章	设备和电路维护	(122)
第五章	技术安全	(125)
调度工作管理制度		(127)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办法		(131)
第一章	总则	(133)
第二章	路政管理职责	(133)
第三章	路政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134)
第四章	路政巡逻	(134)
第五章	路产及控制线的管理	(135)
第六章	路产案件的查处	(138)
第七章	超限(超重)运输的管理	(139)
第八章	路政内业	(140)
第九章	路政工作检查评比办法	(140)
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		(143)
第一章	总则	(145)
第二章	机构、职责、设施、管理	(145)

第三章 教育、检查、巡逻	(147)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147)
临时收费人员管理办法	(151)
第一章 总则	(153)
第二章 招用程序及招用条件	(153)
第三章 培训	(154)
第四章 劳动合同	(154)
第五章 考核	(157)
第六章 工资	(158)
第七章 奖惩	(160)
第八章 组织管理	(163)
附一：临时工劳动合同书	(164)
附二：临时收费人员等级考核标准	(167)
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69)
第一章 总则	(171)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与机构	(171)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173)
第四章 货币资金及往来户结算管理	(176)
第五章 存货的管理	(182)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	(184)
第七章 在建工程的管理	(189)
第八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管理	(191)
第九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193)
第十章 支出费用管理	(194)
第十一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	(197)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199)
第十三章 附则	(199)
档案工作管理办法	(201)
第一章 总则	(203)
第二章 管理体制、机构与任务	(203)

第三章	档案管理干部与职责.....	(204)
第四章	档案的保管与销毁.....	(204)
第五章	档案的利用与借阅.....	(205)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206)
第七章	附则.....	(206)
服务区经营管理办法		(207)
第一章	总则.....	(209)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机构.....	(209)
第三章	目标管理.....	(210)
第四章	财务管理.....	(211)
第五章	卫生管理.....	(219)
第六章	物价管理.....	(220)
第七章	员工的管理与培训.....	(221)
第八章	安全保卫与设施、设备管理.....	(222)

高速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速公路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交通运输的大动脉，它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起着重要的作用。必须及时地、高质量地对道路的各种设施进行养护和维修，保持其使用功能，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第二条 高速公路养护的基本任务和方针

一、经常保持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快速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车安全、快速、舒适、畅通。

二、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提高工程质量。

三、高速公路的养护方针是：“预防为主，全面养护，科学管理，确保畅通”。

第三条 养护技术政策

一、重视调查研究，针对病害产生的原因与后果，采取有效、先进、经济的技术措施。

二、积极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充分发挥现有机械设备的作作用，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生产安全。

三、不断完善现代化交通工程设施，提高高速公路服务水平。

四、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成果，逐步建立路面和桥梁评价管理系统，实现养护管理科学化。

五、重视综合治理，加强高速公路的绿化、美化，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生态平衡。

第四条 高速公路养护的质量要求是：经常保持路面整洁无破损，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封闭设施等完好，标志、信号齐全鲜明，服务区、停车场等设施清洁完好，花卉、草坪、树木生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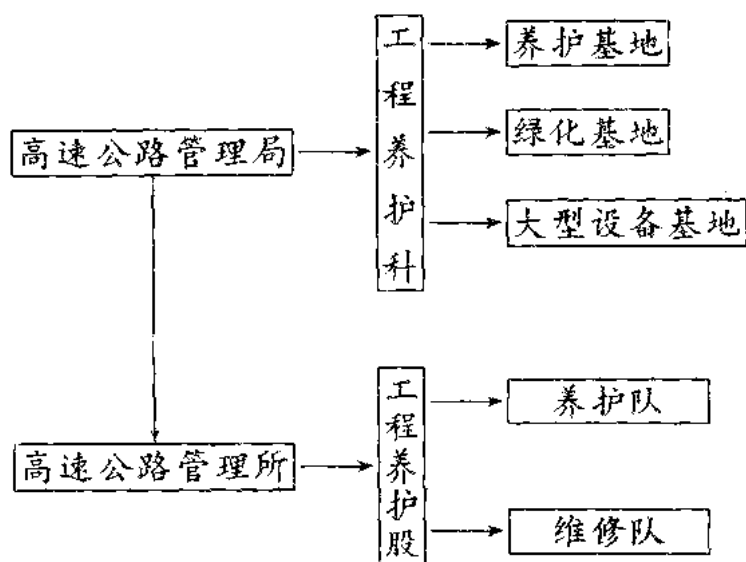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全面掌握高速公路养护质量变化情况，统一考核养护工作效果。

第六条 路面使用情况检查四项主要内容是：路面病害、平整度、强度、面层抗滑能力。

第七条 对桥涵养护除考核桥梁完好程度外，必须定期检测桥梁的各部位，做好桥梁技术状况记录。

第八条 全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由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局）、管理所（以下简称所）两级负责。局、所专设公路养护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工作。养护组织机构体系如表1所示：

表 1



第九条 养护组织机构的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高速公路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编制养护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月、季、年度计划完成高速公路养护任务。

三、负责维修工作的质量管理、评定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全面、系统地观察高速公路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各项设施的技术状况，做好交通情况调查和路况普查，准确掌握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的数据库系统。

五、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情报工作，掌握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机械化养护维修水平，加强专

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使用、提高工作。

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确保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工作的生产安全。

第二章 路 基

第十条 必须保持路基坚固，排水性能良好，各部位尺寸和坡度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G01—88)》的规定。

第十一条 路基养护内容

- 一、维修、加固、整修路肩和边坡。
- 二、疏通、改善、修复排水系统。
- 三、清除坍方，处理塌陷，检查险情，预防水毁等。
- 四、观察、预防、处理翻浆、滑坡和泥石流等病害。

第十二条 路基养护的基本要求

一、土路肩与路缘石顶面平齐，路缘石损坏应及时修复。土路肩边缘线顺适，表面平整、坚实、清洁，横坡适度。

二、边坡稳定、平顺、无冲沟，坡度符合规定。

三、边沟、截水沟、排水沟保持无蒿草，无淤塞，纵坡适度，水流畅通，进出口良好。

四、挡土墙、护坡等防护设施完整无损，砌缝完好，泄水孔无堵塞。

五、对翻浆路段应及时治理，对塌方、滑坡、泥石流等病害做好防护抢修，缩短阻车时间。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路肩由两部分组成。供紧急停车的黑色硬路肩，宽度为 2.0 或 2.5m；土路肩宽度为 0.5 或 0.75m。

第十四条 路肩横坡须平整顺适。硬路肩应与路面横坡度相同，坡度为 2%。土路肩横坡坡度为 4%。土路肩外边缘应整齐成线。

第十五条 硬路肩出现坑槽，须按沥青混凝土路面补坑槽方法及时修补完好，如有裂缝和沉陷，应及时处理，防止渗水或积水。

第十六条 土路肩坡顶面同路缘石平齐,路缘石纵向应顺直成线;土路肩应保持原设计宽度,边线顺直成线,无沉陷、无凸起、无冲沟、无裂缝,坚实平整。

第十七条 土路肩上杂草要提纯,及时将杂草修剪成10cm高的草坪。

第十八条 土路肩每年分春秋两季各填补整修一次。填补前应清除杂草,刨松表面,使之结合牢固。填补厚度大于15cm时,应分层夯实。

第十九条 边坡分路堤边坡和路堑边坡两种。边坡坡面应保持平顺、坚实、无裂缝、无冲沟、无沉陷、无浮石,并有生物防护。

一、路堤边坡多为土质,当土质边坡遭到损坏时,应将原坡面挖成台阶形,然后分层填筑粘性土,并分层夯实,与原坡面衔接平顺,再种植灌木稳固坡面。

二、河滩、河岸、桥头边坡,要采用干砌或浆砌片石护坡,防止洪水冲刷。

三、常年受水淹和风浪袭击、冲刷严重的边坡应用浆砌片石或小石子混凝土砌筑片石保护,其厚度不小于35cm,下设15cm厚粗砂砾或碎石垫层。

第二十条 路堑边坡的养护

一、土质路堑边坡上应设置混凝土网格或砌石网格,并采取网格间植草皮或种植灌木等措施,防止冲刷。

二、砂性土质路堤边坡应按设计要求采取人工砌筑片石保护或挡土墙加固。

三、风化岩石边坡应及时清除风化碎落的岩石,采用喷浆法将风化岩裂缝喷浆加固,保持边坡完好无损。

四、及时清除坚岩和次坚岩路堑边坡出现的松动岩石碎块,保证行车安全。

五、对经常发生滚石、塌方的路堑边坡,可采用铁丝编织成网,平铺在边坡上,并用带钩木桩或钢筋钩固定,网孔以10×10cm为宜。

第二十一条 土质边沟、泄水槽、急流槽、跌水槽、截水沟、排

水沟或暗沟等排水设施，在春融期特别是汛前，应全面进行检查疏通。雨中必须上路巡查，及时排除堵塞，疏导水流，保持水流畅通。暴雨过后应重点检查，如有冲刷、损坏，须及时维修加固，并清除淤塞杂物。

第二十二条 土质边沟应经常保持设计断面，满足排水需要，沟底应保持不小于 0.5% 的纵坡，平原地区排水困难地段不宜小于 0.3%。当纵坡小于 1% 时必须浆砌边沟。疏松土上的边沟，纵坡度为 3% 以上，粘性大的土纵坡度为 4% 以上，沟底及沟壁均应用片石或混凝土预制块铺砌加固或设置跌水槽。排水沟应尽量采用直线，如必须转弯时，其半径不得小于 10—20 米，排水沟的长度通常应在 500 米以内。

第二十三条 石砌的排水边沟等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使之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四条 经常检查暗排水沟排水情况，每年春融和雨季应着重检查，春秋两季各清淤一次，保持排水通畅。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路堑路段截水沟的检查、养护，保证排水通畅，防止冲刷边坡，保持边坡整体稳定。

第二十六条 应保持挡土墙（分路堤挡土墙和路堑挡土墙）经常处于完整无损状态。除通常检查外，每年应在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检查，特殊情况应进行特种检查。

第二十七条 要经常检查路堤挡土墙的使用状态，发现裂缝、断裂、倾斜、鼓肚、滑动、下沉、表面风化、泄水孔不通、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病害，应查明原因，并视情况，采取合理的修理加固措施。对检查和修理加固情况，要做好工程记录，建立技术档案备查。

第二十八条 检查路堑挡土墙的泄水孔、沉降缝和墙身的倾斜、裂缝等情况，并应查明原因，及时修理加固。

第二十九条 挡土墙（按材料结构又分为干砌片石、浆砌片石、加筋土挡土墙等）如有损坏，应按原结构和同样材料加固修复，新加固部分要同原墙保持顺适，并设沉降缝。

第三十条 在洪水过后，应观察、检查护岸设施的作用和效果是

否完整稳固。当护岸受到洪水冲刷和波浪、漂浮物等冲击损坏时，应及时修复。

第三十一条 随时检查护坡是否有裂缝、沉陷、变形，并视损坏程度，采取措施修理加固，保持完整无损。

第三十二条 对易塌方、滑坡的地段，每年雨季前后应仔细检查，发现问题，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

第三十三条 对路堤塌方、滑坡应及早预防，加固边坡，防止滑塌。

第三十四条 及时清除路堑塌方和滑坡造成的障碍，当因塌方中断通车时，应先抢通一单车道维持行车，同时采取有效的排水和安全行车措施。

第三十五条 防止塌方、滑坡应采取的措施

一、在易发生塌体处的上方设置截水沟，增设泄水槽、跌水槽，拦截水流，将水引出易塌体外排走。

二、在易发生塌体处之上种植灌木、草皮等，进行生物防护。

三、增设挡墙、护坡，加固边坡稳定性。

四、对滑塌的碎岩石、泥浆、杂物应及时清除干净，并应疏通排水设施。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易流泥、流石的山坡巡查，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维护行车安全。

一、山坡上植草皮，栽灌木，整治坡面。

二、设置混凝土方网格或砌石网格，网格间栽植灌木。

三、设置挡土墙，砌石边坡，修泄水槽、急流槽、跌水槽，防止雨水漫流冲刷边坡。

四、加大排水沟尺寸，设泥砂沉淀池，疏通排水。

五、开挖边坡，放缓坡面，植树种草，增加绿化植物覆盖面，达到边坡稳定。